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7,560,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17,560,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51,651,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調整約人民幣200,402,000元及人民幣90,388,000元。
- 在扣除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2025年12月31日前已在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股份及每股H股股份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2,033,891,587股股份，不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8,495,760股庫存股及員工持股計劃下的5,478,000股股份，加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考慮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股份計劃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獎勵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經調整每股H股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1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於該日已經、可以或可能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乃自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